

附件 3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601	移民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 國境執法研究		憲法與英文		移民情勢與 移民政策分 析研究(包括 兩岸關係、移 民人權)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 民法規(包括 入出國及移民 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 籍法、就業 服務法、臺 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 係條例、護 照條例、外 國護照簽證 條例、涉外 民事法律 適用法、民 法親屬編)			
附註	<p>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8 月 14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63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 外國文 (英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 入出國 及移民 法規(包 括入出 國及移 民法、 人口 販運、 防制 法、國 籍法、 就業 服務法、 臺灣地 區與大 陸地區 人民關 係條例、 香港、 澳門 關係條 例、護 照條例、 外護 照簽 證條例、 涉外民 事法律 適用法、 民法 親屬編)			
632	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國土安 全與移 民政策 (包括移 民人權)		※ 法學知 識與英 文(包括 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 英文)		◎ 外國文 (韓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 行政法				◎ 國境執 法與刑 事法(包 括刑法 與刑事 訴訟法)	
633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 外國文 (越南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634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 外國文 (泰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635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 外國文 (印尼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附註	<p>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期六)						8 月 13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641	移民行政	◎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 國土安全 概要與移 民政策 (包括移民 人權)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英文)		◎ 國境執法 概要與刑 事法概要 (包括刑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 要)		◎ 行政法 概 要		※入出國及 移民法規 概要(包括 入出國及移 民法、人口 販運防制 法、國籍法、 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 條例、香港 澳門關係條 例、護照條 例、外國護 照簽證條 例、涉外民 事法律適用 法、民法親 屬編)	
附註	<p>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 2 B 鉛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